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翠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5048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HUMAN MADE」商標衣服壹件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翠菱涉犯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4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之仿冒「HUMAN MADE」商標衣服1件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5日施行之現行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其修正理由載明：「104年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（以下簡稱刑法）增訂沒收專章規定，且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，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105年7月1日施行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，惟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若刪除現行條文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，回歸適用刑法規定，為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，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，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場，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，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，另配合刑法第

01 38條用語，將『犯人』修正為『犯罪行為人』，以資明
02 確。」足認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
03 文書，雖非違禁物，惟性質上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依前開說
04 明，自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得單
05 獨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又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
07 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
08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檢察官就上開扣案
09 物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因該物品現扣押於桃園地檢署
10 贓證物庫，且被告違法行為亦在本院轄區，是本件程序部
11 分，尚無違誤。

12 四、經查，卷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所示該扣案物之商
13 標圖樣，係日商人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
14 產局申請核准註冊之商標（註冊/審定號：00000000號），
15 被告行為時仍在商標專用期限內，此有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
16 簿在卷可參，而扣案之仿冒「HUMAN MADE」商標衣服1件，
17 係由被告設立之「禹冠貿易有限公司」進行運送，檢察官雖
18 認被告所辯其僅係依約配送貨物之物流公司，實難開拆包裹
19 檢視內部物品，尚非無據，而經桃園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
20 第504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衣服1件仍屬侵害上開
21 商標權之商品，有維新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識證
22 明、鑑識結果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31-132頁），足認前揭
23 扣案物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甚明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
24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予沒收。

2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26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2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書記官 林慈思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